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
——高位监控摄像机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监控调度保障）项目--高位监控摄像机 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需提供功能完备的视频平台，具备查看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港口码头、航道等场景的高位摄像头，提供摄像头资源使用服务、视频平台对接服务、视频与地图空间联动服务等。为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高位监控摄像资源由采购人单独或优先使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以及摄像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摄像头资源使用服务

提供覆盖省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港口码头、机场、高铁站等场景的高位摄像机前端视频调用服务，以及供应商视频平台运维服务。

2、视频平台对接服务

提供摄像头视频播放，操控等功能服务接口，支持国标 GB28181 协议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视频服务系统完成对接。其中摄像头视频播放提供包括多种视频流格式的服务接口，摄像头操控服务接口提供包括对摄像头旋转、放大缩小等功能服务。

3、地图可视化与智能摄像头联动服务

平台将摄像头位置以直观的图形展示在地图上，实现摄像头与地图的智能联动，在地图上点击目标位置后，平台自动精准控制周边摄像头转向并聚焦于该位置，同时，摄像头画面中心点在地图上实时标注。

4、其他说明

包含一条实现平台对接的线路，其他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对具体工作内容和服服务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

2、组建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团队不少于3人，包括1名项目经理和至少2名技术人员。

3、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指派至少2名技术人员提供省厅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撑。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支持时，在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4、乙方应做好进度汇报相关工作，做好数据统计，提供相关材料。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问题，须及时上报，由甲方统筹指导寻求解决办法。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前需提交甲方确认的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日期进行付款。如甲方因资金到位问题无法按时付款的，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延期支付，资金到位后15日内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予以理解。如因甲方资金支付情况需提前支付，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银行保函。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小写：¥8136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

支付方式：

1、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交服务开展以来合同要求的监控点位清单承诺函、摄像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以及每月视频平台运行情况，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服务期满，乙方提交每月视频平台运行情况，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213,6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要时提供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表现等，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或不能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如逾期完成的，且未取得甲方谅解，每逾期一周按费用总额的0.3% 计算违约金，不够一周的时间记为一周。违约金额以费用总额的10%为上限，从下一次支付中扣除。

3.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资源和设备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而产生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

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而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4.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6.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通过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如任何一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保密义务，给对方或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



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
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5829350M

银行账号：
411060800018150307124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
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6年1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2532Q

银行账号：25850087465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48
号

开户银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6年1月29日

